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霞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卜振军先生、范朋云先生、刘鹰先生、杨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谭军华先生自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，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谭军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,2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28%。谭军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谭军华先生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，并将在任期届满后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，在离任后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公司董事会对谭军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董事会秘书李敏先生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31-82831002

传真：0731-88220260

电子邮箱：jiudianzhiyao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南路 368 号 BOBO 天下城 CTA 财富中心 2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009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郑霞辉先生：1961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9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；1984至1987年任湖南省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教员；1988至1992年任益阳市江南化工厂技术副厂长；1993至1999年任益阳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，兼任益阳旭日精细化工厂厂长；2000至2002年任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霞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548,2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194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卜振军先生：1975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96年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；1996至2000年任湖南宏生堂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；2001年至今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卜振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4,3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95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范朋云先生：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0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；2000至2001年任职于湖南鹭马制药有限公司；2001至2005年历任湖南正太金琥药业有限公司工艺员、车间主任、生产部部长、工程部部长；200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范朋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,2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98%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李敏先生：197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3 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；1994 至 1996 年任职于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；1996 至 1998 年任职于湖南省医药公司；1998 至 2000 年任益阳旭日精细化工厂销售经理；2000 至 2005 年任南宁新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5 至 2009 年任第一创业证券长沙营业部投资经理；2009 至 2010 年任长沙金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0 至 2011 年任天津尚德药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,2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87%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刘鹰先生：1975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；1998 至 2005 年任职于安乡县农业局；2005 至 2009 年自主创业；200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77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140%，刘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志宏先生，公司董事朱志云女士的妹夫。除上述关联关系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杨洋先生：198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；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历任山东招商主管、浙江省区经理、华东大区总监，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22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熊英女士：1964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9年湖南省委党校毕业；1979至1989年任湘潭市工商银行会计科核算员；1989至1999年任湖南省建设物资机械总公司会计科副科长；1999年至2003年任湖南省生物药品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3至2007年任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熊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,2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28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